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本节考点】

【考点 1】产品质量法概述

【考点 2】产品质量责任

【考点 3】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考点 1】产品质量法概述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 产品质量立法的基本原则

(1) **有限范围原则**。《产品质量法》主要调整产品在生产、销售以及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重点解决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完善我国产品责任的民事赔偿制度。

(2) **统一立法、区别管理的原则**。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实施强制性管理；对其他产品则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3) **行政区域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的属地化原则**。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采用地域管辖的原则。

(4) **奖优罚劣原则**。国家一方面要采取鼓励措施，对质量管理先进的企业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给予奖励；另一方面要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惩处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法》适用的产品范围是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产品，即指用于销售的经过加工制作的工业产品、手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包括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初级农产品（如小麦、水果等）、初级畜禽产品、建设工程等不适用该法规定。未投入流通领域的自用产品、赠予产品等也不适用该法规定。

2.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体系

《产品质量法》共分六章，包括七十四条条款。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是《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内容。第一章至第三章的主要内容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四章、第五章的主要内容为产品质量责任。

第一章，总则，共十一条。

此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和法律调整范围，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质量工作中的责任。

《产品质量法》明确了产品质量的主体，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必须遵守此法，国家有关部门利用此法调整其活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本法所称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和初级产品不适用本法规定。

第二章，产品质量的监督，共十四条。

这部分主要规定了两项宏观管理制度：一项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另一项是对产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制度。同时还规定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查询和申诉的权利。此外，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赋予其质量监督、质量评价权力的同时，规定了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防止滥用权力。

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共十四条。

第四章，损害赔偿，共九条。这部分主要规定了因产品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的处理及渠道。

第五章，罚则，共二十四条。这部分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质量的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刑事

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两条。

【考点 2】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是一种综合责任，包括应当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产品质量法》中的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产品瑕疵担保责任，二是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表 5-4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与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对比	
对比项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性质	产品质量违约	产品侵犯人身权、财产权
责任主体	产品销售者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权利主体	瑕疵产品买受者	缺陷产品受害者

归责原则	实行过错责任原则	①对生产者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②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原则
责任条件	①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声明；②产品不符合明示的质量状况	①产品存在缺陷； ②发生了因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 ③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上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免责条件	瑕疵产品事先做了声明，并按处理品或等外品销售	生产者举证： ①缺陷产品未投入流通；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 销售者举证：产品存在的缺陷不是销售者的过错

责任期限	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期限内可修理、更换、退货，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因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销售者应赔偿经济损失	①产品安全保证期 10 年； ②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 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扶养人必要的生活费等；④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诉讼时效	1 年	2 年
举证责任方	产品买受者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2. 《产品质量法》中的行政责任

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是指侵害了受法律保护的产品质量行政关系而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受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制裁。

《产品质量法》规定了九种主要的行政处罚形式：

- ①责令停止生产；②责令停止销售；③吊销营业执照；④没收产品；⑤没收违法所得；⑥罚款；⑦责令公开更正；⑧限期改正；⑨责令改正。

3. 《产品质量法》中的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规定了三类有关产品质量的犯罪：①有关生产、销售各种伪劣产品的犯罪；②国家公务人员

利用职务之便包庇各种产品质量犯罪的犯罪；③产品质量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犯罪。

《刑法》关于产品质量犯罪共有九条规定，对产品质量的各种犯罪行为规定了六种刑罚，即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四种主刑以及罚金、没收财产两种附加刑。

4.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协议仲裁和诉讼四种渠道予以处理。**

【考点3】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政府对产品质量的宏观管理，掌握重要产品的质量状况，我国于1985年建立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实施的一种具有监督性质的检查制度。它既是一项强制性的行政措施，又是一种有效的法治手段。

《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产品质量法》规定，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以促进企业加强内部产品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对拒绝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视情节分别做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公告、责令停业整改、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对企业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使用资格。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依照《产品质量法》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